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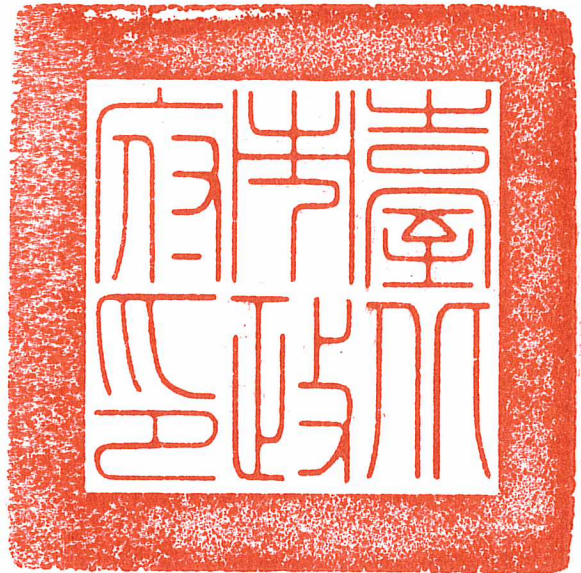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060140971號

附件：本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1份



主旨：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及建物權利，經清查本市符合者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、第6條第2項及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0年6月7日起至民國110年9月4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10年6月7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6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

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居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- 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

臺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標示				登記名義人		備註 (登記次序)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E080000620	士林區	至善段五小段	0127-0001	4.00	楊許冬	3/24	0001
AE080000618	北投區	關渡段三小段	0211-0000	47.00	林有傳	全部 1/1	0001
AE080000619	北投區	關渡段二小段	0160-0000	8.00	紀金	全部 1/1	0001
AE080000621	北投區	泉源段四小段	0469-0000	2,716.05	高賴查某	2/20	0001
AE080000622	北投區	泉源段四小段	0520-0000	99.50	高賴查某	2/20	0001
AE080000623	北投區	泉源段四小段	0542-0000	247.75	高賴查某	2/20	0001